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21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金英，女，1952年3月19日出生于河北省交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619520319102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路蓬莱新里1号楼3门501号，2017年2月2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

辩护人丁振辉，天津津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1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金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4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任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金英及其辩护人丁振辉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经合议庭评议，审判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刘金英2015年6月16日申领两张中国银行信用卡，卡号：4380886822483826、6253381261415611，并分别于同年6月21日与6月22日激活。后刘金英透支使用上述两张信用卡。2016年2月27日，被告人刘金英对卡号为6253381261415611的信用卡最后一次有效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。2016年3月17日，被告人刘金英对卡号为4380886822483826的信用卡最后一次有效还款后未再进行偿还。

后经中国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刘金英仍拖欠不还。截至2017年1月15日，卡号为4380886822483826的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0617.09元，卡号为6253381261415611的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8611.55元，以上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29228.64元。

经银行代理人报警，2017年2月17日9时许，办案民警赶至被告人刘金英家中，刘金英家中无人，民警联系其邻居，将对其传唤情况告知其邻居。当日中午12时许，被告人刘金英自行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刘金英已归还了全部的透支款 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金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宋某某的陈述、信用卡申请材料，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情况说明、户籍材料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金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29228.64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金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刘金英得知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传唤后，主动到公安机关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金英已偿还全部欠款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金英认罪态度较好，有自首情节，已偿还透支款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刘金英认罪、悔罪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金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免予刑事处罚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刘 毅

审 判 员 果 健

人民陪审员 王宪立

二○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毛程达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